# 申万宏源季季优选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23日

送出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HH 1900U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季季优选 3 个月滚 动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970197
下属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季季优选 3 个月滚 动持有债券 B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970198
基金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_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五周开放一次赎回,不开 放申购
基金经理	丁杰科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 理的日期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12月10日
基金经理	季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 理的日期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年5月16日
基金经理	叶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 理的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年10月30日
其他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 注: 1、本概要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在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后,管理人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将本集合计划注册变更为公募基金。
- 2、丁杰科女士、季程先生分别自 2020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8 月 9 日开始任职宏源证券宏源 10 号股债双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主办人,宏源证券宏源 10 号股债双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证监会批准参照公募基金运作并更名为申万宏源季季优选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季季优选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正式生效。
- 3、对于投资者依据《宏源证券宏源 10 号股债双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认购或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宏源证券宏源 10 号股债双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 B 类计划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B 类计划份额每五周开

放一次赎回,且赎回仅开放1天,不开放申购。管理人有权在B类计划份额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确定开放赎回的首个周一,并在相关公告中公告。此后,每五周后的对应周的周一开放一次赎回(如遇节假日则当次不开放赎回)。

4、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高于资产净值的 20%,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本集合计划不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和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管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集合计划已平移至资管子公司运作管理,即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资管子公司,本集合计划合同及托管协议项下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资管子公司承继,并由其履行管理人职责。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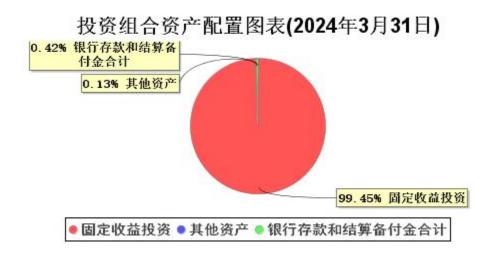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一) 投资日怀与投	以水町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追求本金安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求为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回报,实现集合计划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不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和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高于资产净值的2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发生变更,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坚持稳健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长期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本集合计划的债券投资策略包括久期偏离策略、类别选择策略、相对价值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还包括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

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管理型集合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 和混合型集合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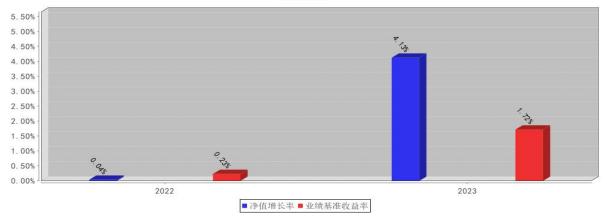
注:详见《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B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 月31日)



注: 1.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 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 认购费

注: 本集合计划已成立,投资本集合计划不涉及认购费。

#### 申购费

注: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B 类计划份额每五周开放一次赎回, 且赎回仅开放 1 天, 不开放申购。管理人

有权在 B 类计划份额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确定开放赎回的首个周一,并在相关公告中公告。此后,每五周后的对应周的周一开放一次赎回(如遇节假日则当次不开放赎回)。

#### 赎回费

本集合计划 B 类计划份额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21	贝用何州坐並與广门印跡:				
费类	用 !il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b>收取方</b>		
_					
管	理	0.1%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费		0.1%	<b>圣</b> 並自 生 八 作 拍 音 切 的		
		本集合计划 B 类计划份额采用逐笔计提法提取业			
		绩报酬, 若单个集合计划 B 类计划份额持有人的			
业	绩	单笔份额在其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			
		酬计提基准(4%)时,按照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	基金管理人		
╽报四	M	准部分的 20%提取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			
		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转出集合计划份额			
		或《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清算时收取。			
托	管	0.1%	基金托管人		
费		3.170	至亚10日/		
审	计	6,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费月	Ħ	0,000.00 /L	云り 炉争分別		
信	息				
披	露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费					
#	他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其		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			
费月	Ħ	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 1、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 2、以上费用年金额为集合计划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申万宏源季季优选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B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	0. 23%	

- 注: 1、集合计划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集合计划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集合计划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2、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 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业绩报酬(若有)不纳入测算范围。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 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管理型集合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它风险。本集合计划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公司基本面和资产的深入研究,坚持稳健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 2、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高于资产净值的 20%,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本集合计划不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和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 3、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 4、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 5、本集合计划对于 A 类计划份额、C 类计划份额设置 3 个月滚动持有期。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下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该计划份额。因此 A 类计划份额、C 类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面临在运作期到期日前不能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风险,以及错过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时进入下一个运作日的流动性风险。此外,对于同一时点申购的 A 类计划份额、C 类计划份额将极有可能面临集中赎回的情形,由此将有可能触发本基金的巨额赎回机制。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 6、本集合计划对于 B 类计划份额,每五周开放一次赎回,且赎回仅开放 1 天。管理人有权在 B 类计划份额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确定开放赎回的首个周一,并在相关公告中公告。此后,每五周后的对应周的周一开放一次赎回(如遇节假日则当次不开放赎回)。因此,B 类计划份额持有人面临错过当次开放赎回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本集合计划 B 类计划份额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仍无法提出赎回申请,同样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7、本集合计划 B 类计划份额采用逐笔计提法提取业绩报酬,其每日披露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未扣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业绩报酬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于赎回/转出或者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能计提业绩报酬,投资者实际赎回/转出/清算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宏源证券宏源 10 号股债双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资产管理合同》取得本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投资 比例合计不高于资产净值的 20%,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 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本集合计划不参与新股 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和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 股票。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概要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集合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 权将上述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集合计划合同受 中国法律管辖。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whyzcgl.com][客服电话:95523]

《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